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大成 DENTONS

目 录

【前沿资讯】

P2P 网贷备案指引落地 1

中国结算发文明确港股通结算保证金标准 1

个人银行账户新政 12 月 1 日实施 2

中国将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建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 2

央行证监会：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资金流动 2

新东方分拆挂牌新三板：主攻在线教育，俞敏洪控股 3

国务院：对符合条件的东北企业 IPO 给予优先支持 3

最高法：开设执行案款领取公告查询栏目 4

银行业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扩容 4

深交所发布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4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等 16 部规章将废止 5

四板企业转战三板变标准 “通过验收”不再为前置条件 5

工商总局公布最新《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6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6

上交所明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 7

深交所发布《变更公司名称备忘录》 7

财政部:地方融资平台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 8

【新法速递】

国税总局明确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 8

最高法发布独立保函纠纷司法解释 9

上交所发布《复核实施办法》 9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发布 10

最高法发布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司法解释 10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11

《私募信披指引 2 号》发布 11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行业标准 11
最高法发布财产保全等两个司法解释、一个规范性意见 12
我国修改《对外贸易法》等 12 部法律 13
中国结算发布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13
深交所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披业务 14

【案件聚焦】

[案例]提供虚假保全担保 贵阳一银行被罚款 30 万元 15
[案例] 预先扣除借款利息 应按实际借款偿还 15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16
业务领域 17
大成荣誉 18
银行与金融业务 19

【大成金融动态】

“2016 大成中国家族办公室咨询服务讨论会”在京成功举办 23
大成助力第一家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投资功能子公司成功设立 23
大成为多笔跨境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4
大成为鸿坤伟业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4
大成代理两起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并获全部胜诉 24

前沿资讯

P2P 网贷备案指引落地

11 月 28 日，从银监会获悉，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要求新设立 P2P 网贷平台在完成工商注册 10 日内，必须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而已经运营的平台根据全国性的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安排，在各地完成分类处置后再行申请备案登记。

《指引》第二条明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也就是说，即便办完了备案登记，P2P 以此作为增信条件向投资者宣传推广，也是不可以的。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69958

中国结算发文明确港股通结算保证金标准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做好深港通业务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对于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结算参与人，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的最低限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中国结算将于结算参与人申请开通港股通资金结算账户次月第二个工作日 16：00 收取港股通结算保证金。

通知还规定港股通业务风控资金适用的按金率暂定为 22%。通知中还对公司行为业务、非交易业务、技术系统及运维设备等港股通上线问题加以明确。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611/21a1b511aea34a3cbd09fd05aa76420f.shtml

个人银行账户新政 12 月 1 日实施

近日央行下发《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对个人账户分类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按照规定，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china.cnr.cn/NewsFeeds/20161127/t20161127_523291341.shtml

中国将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建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

24 日从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上获悉，中国司法部将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下，与相关国家建立政府间法律服务合作机制和平台，统筹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法律服务合作。

据悉，司法部将与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司法部加大法律服务人才交流培养力度，加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专利技术转让和新商业业态、新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合作；研究完善上合组织框架下各成员国之间法律服务业开放的措施，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法律服务委员会”，统筹“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合作。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1/id/2356579.shtml

央行证监会：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资金流动

11 月 22 日，央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按有关规定在香港的银行开立港股通（包括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港股通相关业

务资金往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日港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11/22/c_129373559.htm

新东方分拆挂牌新三板：主攻在线教育，俞敏洪控股

2006 年就已登陆纽交所的新东方集团，在 10 年后重回国内资本市场。借助在线教育的“风口”，单独拆分回国挂牌的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方网），将眼光放在了新三板，如今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

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新东方网系新东方集团旗下专业的在线教育公司。就股权结构来看，新东方集团拥有新东方网 67.97%股份，为控股股东；而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股份，俞敏洪持有世纪友好 80%股份、俞敏洪的母亲李八妹持有世纪友好 20%股份。基本上可以说，俞敏洪就是掌握新东方网背后的实际控制人。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61756

国务院：对符合条件的东北企业 IPO 给予优先支持

11 月 16 日晚间，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东北地区企业 IPO 给予优先支持。

《意见》还称，要推进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案并对东北地区企业予以重点考虑。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支持东北地区探索发行企业债新品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重大工程包。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62489

最高法：开设执行案款领取公告查询栏目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当事人下落不明，除公告送达之外无法联系，致使部分案款无法及时发放。为加强执行案款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在网上开设执行案款领取公告查询栏目，由各执行法院将联系不上当事人的案款信息予以公告。

当事人可登录中国法院网网站（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hixin.court.gov.cn）查询有关案款信息并按要求办理领款手续。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1/id/2352934.shtml

银行业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扩容

11 月 16 日，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成立，这是全国第三家、中西部地区唯一一家从事银行业纠纷调解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此前，中国银监会已在上海、深圳指导试点成立了两家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据了解，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的成立是银监会构建银行业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银行业消费纠纷，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举措。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paper.ce.cn/jjrb/html/2016-11/17/content_317661.htm

深交所发布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交所日前新制定发布了种业种植业、工程机械业和装修装饰业披露指引。三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聚焦行业特征和行业特有风险，披露内容各有侧重。

据悉，上述指引综合考虑种业种植业、工程机械业和装修装饰业的行业特点、投资者需求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成本，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首次披露和持续披露、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公司产业链和核心竞争力、价值与风险、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等多维度对细分行业公司的披露信息进行了规范，突出行业特征和行业特有风险的披露。

在强化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深交所结合行业监管实践经验，对规则适用性进行了调整，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例如，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公司新型销售模式的业务特点，优化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对经销商特定借款提供担保的披露和审议要求，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行业公司为经销商向银行贷款（相关贷款作为货款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可以预计担保额度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zqrb.ccstock.cn/html/2016-11/15/content_227927.htm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等 16 部规章将废止

日前，商务部对有关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发布 2016 年第 4 号令，决定废止 16 件规章。

拟废止的文件有:《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一至六）》、《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611/20161101670301.shtml

四板企业转战三板变标准 “通过验收”不再为前置条件

11 月 10 日，有媒体报道，股转系统挂牌部下发最新通知拟调整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标准。

此次最新政策中值得注意的一条变化便是对是否通过联席验收这一前置条件进行松绑。

一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挂牌，但未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司应在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停牌，并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摘牌手续。

二是，股转系统要求如果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应严格遵守 38 号文的规定，除完成前述停牌及摘牌手续外，报告期内不得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是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epaper.21jingji.com/html/2016-11/10/content_50148.htm

工商总局公布最新《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工商总局日前发布通知，公布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6 年 10 月）》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2016 年 10 月）》 。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qyj.saic.gov.cn/wjfb/201610/t20161018_171724.html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指引》明确股份转让申请与受理，股份转让办理要求，以及办理程序等具体业务办理问题。《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se.cn/main/images/2016/11/04/20161104170540563.pdf

上交所明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7 号)。

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是指上市公司实施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份时，首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事项；然后在收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关于提交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业务提示后，在约定的公告提交日通过系统提交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核对系统生成的“权益分派及送转股份上市业务申请”；最后，本所于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通过系统反馈权益分派操作结果，上市公司按要求及时完成反馈结果的查看核对后，权益分派业务流程结束。

《通知》详细明确了闭环操作中各流程部分的规范要求。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1104_4199124.shtml

深交所发布《变更公司名称备忘录》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针对个别上市公司迎合市场炒作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为避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日前，在总结监管实践的基础上，深交所制定发布了《变更公司名称备忘录》。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备忘录秉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主要从变更公司名称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实施程序等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变更名称行为予以规范，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s://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62039.shtml

财政部:地方融资平台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

近日，财政部负责人就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答记者问。

负责人表示,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新预算法实施前截至 2014 年末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了清理甄别，分清了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其中，凡属于政府债务的部分，纳入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范围，允许地方逐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置换。

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范围，依法是指地方政府债券，以及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新预算法实施以后，地方国有企业（包括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的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其举借的债务由国有企业负责偿还，地方政府不承担偿还责任；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611/t20161104_2450669.htm

新法速递

国税总局明确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对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确认，视同销售房地产应税收入的确认，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税金扣除，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以及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这六个问题的税收征管口径加以明确。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gs.gov.cn/art/2016/11/23/art_303_50034.html

最高法发布独立保函纠纷司法解释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规定共二十六条，包括六项主要内容：明确界定独立保函的性质；统一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规则；明确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严格界定欺诈情形及证明标准，审慎确定独立性原则的例外；严格规范止付程序；确认开立保证金的金钱质权性质，规范针对开立保证金的强制措施。

《规定》进一步明确，独立保函虽然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但不属于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法定担保方式，故不适用我国担保法关于保证的规定。

此外，《规定》还对独立保函开立与生效、转让、终止以及涉外独立保函的管辖权和准据法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subjectdetail/id/MzAwNEg3NoABAA==.shtml

上交所发布《复核实施办法》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上证法字〔2007〕9 号）同时废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一）发行人不服本所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二）自律监管对象不服本所公开谴责决定；（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服本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四）本所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不服本所暂停或限制交易权限、取消

交易参与人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五）投资者不服本所限制账户交易、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纪律处分决定;（六）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可以申请复核的事项。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61118_4204466.shtml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发布

为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试行）》。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11/t20161117_58097.html

最高法发布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司法解释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这次出台的《规定》，是对 2012 年 7 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改完善。

本次修改，在 2012 年《规定》29 个条文的基础上，修改条文 17 条，合并条文 2 条，删除（程序性）条文 6 条，新增条文 20 条，保留不变 3 条，总条文达 42 条。

本次修改，明确了减刑、假释的性质及适用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的规定。新增对决定终身监禁的贪污、受贿罪犯不得再减刑、假释的规定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subjectdetail/id/MzAwNEg3MoABAA==.shtml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章程对交易所职责范围、会员管理、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财务会计制度等问题加以规范。

章程规定，上交所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季度财务简报及预算执行分析简报，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包括审计报告和内控评审报告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61111_4201500.shtml

《私募信披指引 2 号》发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 2 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316.shtml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

《审计指南》标准分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核心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 7 个部分，给出了《审计规范》中每个审计项的参考性审计依据和审计步骤，以规范行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审计人员客观准确地实施信息系统审计。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1/t20161111_305770.html

最高法发布财产保全等两个司法解释、一个规范性意见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个司法解释、一个规范性意见，分别是《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上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

《财产保全规定》共 29 个条文，规定诉讼保全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或争议标的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涉及弱势群体以及公益诉讼等案件，明确规定可以不要求申请保全人提供担保。明确不得超标的保全，对明显超标的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部分保全为原则，对银行账户进行保全时应当明确冻结数额。

《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共 35 个条文，明确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因公民死亡、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发生概括继受，或者因债权转让、离婚分割等发生特定继受时，权利承受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自己为申请执行人，以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终本规定》全文共 19 条，对财产报告事项、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设置了近乎苛刻的细化标准，包括要对虚假报告、逾期报告予以惩戒，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通过网络和传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位查询，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予以核实，必要时采取搜查、审计、悬赏公告措施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subjectdetail/id/MzAwNEg3NIABAA==.shtml

我国修改《对外贸易法》等 12 部法律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决定修改的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关法》、《档案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体育法》、《民用航空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炭法》、《公路法》、《气象法》、《旅游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1/07/content_2001578.htm

中国结算发布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指引明确，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分为两类：一是交易、非交易类资金及相关税费的换汇与资金划付业务；二是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及风控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交易类资金换汇安排方面，各港股通结算银行（含指定开户银行）平均分配每个港股通工作日（以下简称“T 日”）包含交易清算净额与相关税费的交易类资金全部换汇份额。港股通结算银行于 T-1 日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供双边参考汇率，T 日日终提供日终结算汇率报价，T+2 日按 T 日报价与相应份额完成交易类资金换汇及划付。

中国结算将对港股通结算银行日终结算汇率报价进行事后监督，并可根据需要向市场公布银行报价信息。对于报价明显偏离市场水平的银行，中国结算保留对其采取下调份额等措施的权利。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104160035536.pdf

深交所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披业务

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修订的 3 号备忘录，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事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事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的相关事项、组织实施发行方案并办理股份预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公司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务这些业务事项加以规定。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1/04/%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9%9D%9E%E5%85%AC%E5%BC%80%E5%8F%91%E8%A1%8C%E8%82%A1%E7%A5%A8%EF%BC%882016%E5%B9%B411%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案件聚焦

[案例]提供虚假保全担保 贵阳一银行被罚款 30 万元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提供虚假诉讼保全担保、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贵阳某银行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6 万元罚款。

贵州高院认为，该银行作为诉讼保全申请人，在主动自愿向人民法院提供保全担保时弄虚作假，其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此外，该银行作为诉讼保全义务协助人，明知该担保账户没有余额，却向人民法院提供冻结存款内容虚假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其行为严重妨害民事诉讼。法院遂依法对该银行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上述罚款决定。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1/id/2354010.shtml

[案例] 预先扣除借款利息 应按实际借款偿还

在当前民间借贷高发形势下，出借人为了获得超出法律规定外的利益，把钱借给他人，担心利息要不回来，要求借款人提前支付了部分利息，该利息能否按法律规定算入借款本金中？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原告 35.2 万元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条之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对原告主张违约金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四倍的利息，原告的利息或违约金应不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四倍利息，超出部分不予保护，故对原告同时主张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jsfy.gov.cn/spxx2014/ajsd/msaj/2016/11/07102051782.html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大成在中国境内拥有43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境内全部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成立于1992 年，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04 年，大成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07 年，大成启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从2007 年开始，大成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迅速扩张，依托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大成律师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共享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2005 年－ 2010 年，大成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在《亚洲法律杂志》(ALB) “全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 强”及“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 强”评比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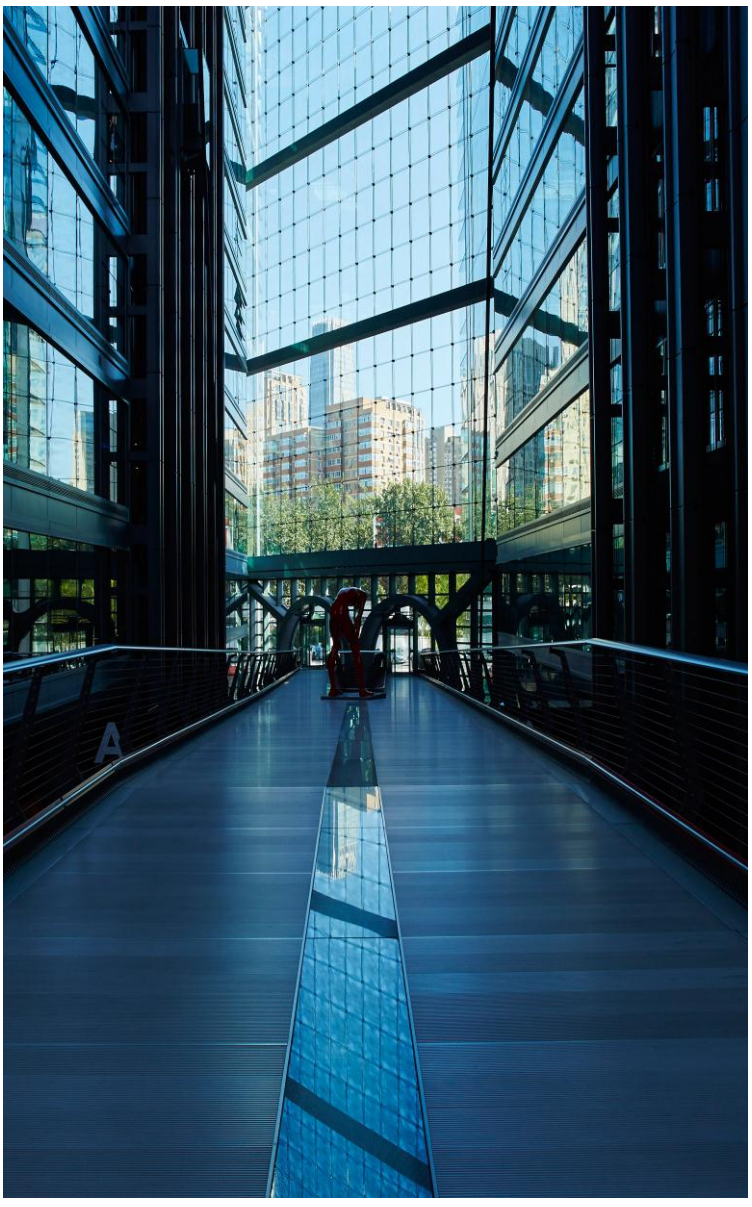
2015 年11 月10 日，大成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合并。新律所的中文名称为“大成”， 除中文外，律所在英文和其他语言中使用“Dentons”的名称。

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拥有逾 7，300 名律师，服务超过50 个国家，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整个亚太地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本土经验， 帮助他们在各个地区开展业务或解决争议。大成律师事务所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是中西方最具影响力的著名律师事务所最广泛最深入的合作，是律师服务体系世界范围内的创新，也是世界律师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返回目录*

大成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 “Acritas 2015 全球顶尖 20 家精英品牌律所”称号。

业务领域

公司综合类业务
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
证券与资本市场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国企重组改制与产权交易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
银行与金融
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
境外投资
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
税务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救济与WTO 业务
海商海事
知识产权
诉讼仲裁
刑事辩护
劳动法



大成荣誉

2016 年4 月 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2016 年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揭幕， 大成15 位律师分别入选劳动法、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海外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证券与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海商海事、私人财富管理共九大执业领域榜单;

2016 年3 月 大成律师荣获LEGALBAND “2016 年度LEGALBAND 中国10 佳互联网金融律师”称号;

2016 年3 月 大成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银行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合规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年度最佳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提名;

2016 年2 月 大成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评为“年度综合实力律所”“卓越航空与海商海事律所”“卓越合规及反腐败律所”和“卓越争议解决律所”;

2016 年 大成在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争议解决领域入选钱伯斯全球排名; 在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房地产、公司及商事(东北地区)、公司及商事(西部地区)领域入选钱伯斯亚太地区排名; 9 位大成律师列入钱伯斯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私人客户、房地产、航运领域上榜律师;

2015 年 大成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30 强律所”“亚洲50 强律所”，以及“2015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2015 年、2016 年 大成连续入选《亚洲法律杂志》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实力榜”;

2015 年11 月 大成荣获《欧洲货币》集团(Euromoney)“2015 年亚洲商事法女律师”评选的“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PRC firm)大奖;

2015 年 大成在清科集团“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境内并购

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大奖，同时入选“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 强”和“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10 强”;

2015 年11 月 大成律师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2015 年中国15 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2015 年11 月 大成被《ENR/ 建筑时报》评为“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10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五位大成律师凭借其在建筑工程法律专业领域的杰出表现荣列“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60 位专业律师”;

2015 年 大成律师承办的“中国印尼雅加达- 万隆高铁项目”“中欧合资交易所项目”及“飞机境外出口信贷融资及租赁”三个项目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15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15 年 大成被《全球竞争评论》(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 评选为“中国重点推荐的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继2013 年后再次被英国Corp INTL 杂志评选为“年度最佳竞争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被英国金融杂志《Finance Monthly》评为“2014 年度最佳交易撮合者”大奖。

银行与金融业务

银行与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处于前沿和领先地位。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

一、非诉业务

（一）银行法律业务

（二）保险法律业务

（三）信托法律业务

（四）融资租赁业务

（五）私募股权基金法律业务

（六）互联网金融业务

（七）资产证券化

（八）不良资产处置

（九）保理业务

（十）金融衍生品业务

（十一）债券类业务

（十二）证券法律业务

（十三）家族办公室法律服务

二、诉讼业务

与金融机构 、金融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及争端解决

- ***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银行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3、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4、农村资金互助社

5、财务公司

6、村镇银行

7、民营银行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信托公司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金融租赁公司

4、汽车金融公司

5、贷款公司

6、货币经纪公司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1、证券公司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期货公司

4、投资咨询公司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

1、财产保险公司

2、人身保险公司

3、再保险公司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保险经纪公司

6、保险代理公司

7、保险公估公司

8、企业年金

五、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1、交易所

2、登记结算类机构

六、金融控股公司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七、新兴金融企业

1、小额贷款公司

2、第三方理财公司

3、综合理财服务公司

八、 互联网金融公司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2016 大成中国家族办公室咨询服务讨论会”在京成功举办

“2016 大成中国家族办公室咨询服务讨论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康莱德酒店隆重召开。本次讨论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北京金融部主办，有来自大成北京、上海、台湾、多伦多、纽约等办公室的多名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参加讨论会，大成还邀请了金融投资领域、亚洲私人银行和中融国际的专家从各自专业及实践经验出发，深入探讨了家族财富管理的法律、财务和税务等诸多关键性问题。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 100 多名大成中国区各地办公室的律师及大成相关金融机构的客户。

研讨会上，中国区 CEO 肖金泉律师讲述了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全球化道路上的迅速发展情况，并指出，家族财富办公室业务就是在大成全球网络的大背景下，结合不同领域、机构等专业人士的指导，迅速建立并成熟发展起来的。

当代中国 30 余年的经济发展史，正迎来拐点与转型。历经 30 年的财富求索，一代企业家们已经相继达到人生巅峰，二代和三代企业家们也在迅速崛起。中国面临着家族财富传承和企业传递的高峰。

目前，在遍及 45 个国家的服务团队的合作下，大成凭借其在家族财富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全球协作的法律服务网络，可以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帮助更多的中国富裕家族实现家族繁荣、业务长青。

大成助力第一家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投资功能子公司成功设立

近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式开始营业。 国开科创是《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颁布后，由十家试点银行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下设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也是第一家由试点银行设立的该类公司。国开科创将选择对试点地区种

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试点银行的“信贷投放”形成协同效应，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促进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大成北京总部郭庆律师团队为国开科创的设立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为多笔跨境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大成为其多笔跨境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淮矿国际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俄罗斯外贸银行资金交易授信项目、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及特定衍生品交易项目、柬埔寨 ACLEDA 银行综合授信项目、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汇融资再安排项目等。

大成作为总包所，分别联合英国、俄罗斯、卢森堡、香港、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共同为上述跨境贷款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上述项目由大成北京总部郭庆律师团队负责完成。

大成为鸿坤伟业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平银-中山-鸿坤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出具的“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本项目基础资产为鸿坤伟业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已售楼盘的购房尾款，拟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人民币。

大成北京总部郭庆律师团队和青岛分所徐江红律师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云松律师、郭作妮律师以及刘佳和徐雯琦律师助理。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和论证、法律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交易文件起草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大成代理两起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并获全部胜诉

近日，总部金融部合伙人王力博律师代理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针对天津冶金集

团及其所属于轧一钢铁集团、轧三钢铁集团分别在中国贸仲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标的额 9000 万余元）和在天津二中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标的额约 1.2 亿余元），均在起诉和申请仲裁后 4 个月内审结，并且两案的诉请均获得仲裁机构和法院的全面支持。

特别是，在天津二中院的诉讼案件，因案件标的额较大且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为上市企业渤海金控所属企业、另一方当事人为天津大型国企，牵涉复杂问题较多，天津二中院院长王红卫法官亲自担任审判长审理本案，并希望将本案作为天津地区的示范性案例。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刘 韬 刘宪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张海钟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大成DENTONS